



嵩明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第7期)

目 录

- ◆ 02 嵩明县河滨北路路面改造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 ◆ 04 嵩阳街道凤凰山农村公益性公墓 C 区二期墓穴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 ◆ 06 杨林镇 2017 年度整村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 ◆ 08 嵩明县 2016 年扶贫到户贷款贴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 ◆ 09 小街镇 2017 年度整村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 ◆ 11 小龙高速公路嵩明段征地拆迁资金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 ◆ 13 嵩明县 2017 年公厕建设资金管理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 ◆ 15 嵩明县公车治理改革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 ◆ 18 嵩明县 2015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审计结果公告

嵩明县河滨北路路面改造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总第 407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的嵩明县河滨北路路面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根据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嵩明县河滨北路路面改造项目的批复》(嵩发改复〔2016〕67号)文件实施，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改造长度为 1699.34m，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总投资约 27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工程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开工，2017 年 4 月 28 日竣工；2018 年 1 月 31 日验收合格。

该项目总投资审定金额 331.79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送审金额 368.19 万元，审定金额 319.20 万元，审减金额 48.99 万元，审减率 13.31%；待摊投资送审金额 12.59 万元，审定金额 12.59 万元，无审减金额。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履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县城城市发展步伐。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一）由于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计算错误等,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48.99 万元。

（二）由于工程量增加,该项目建设投资超批复 61.79 万元,超概率 22.89%。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一是要求嵩明县住建局依法据实结算,对多计工程款予以核减;二是要求嵩明县住建局对超批复增加的投资,报原批复部门审批备案予以调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整改,嵩明县住建局已依法据实结算工程费用,扣减多计工程款 48.99 万元;超批复增加的投资整改工作正在进行。

嵩阳街道凤凰山农村公益性公墓 C 区二期 墓穴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总第 408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人民政府嵩阳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的嵩阳街道凤凰山农村公益性公墓 C 区二期墓穴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根据嵩明县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关于嵩阳镇人民政府新建嵩明县嵩阳镇凤凰山公墓项目的批复》（嵩发改复[2009]52号）文件实施。工程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开工，2017 年 12 月 10 日竣工。2018 年 02 月 08 日验收合格。

该项目总投资审定金额 198.29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送审金额 214.22 万元，审定金额 191.04 万元，审减金额 23.18 万元，审减率 10.82%；待摊投资审定金额为 7.25 万元，无审增（减）。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履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项目的实施，不仅减少了群众办理丧事费用，还节约了土地，促进了殡葬改革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由于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错计、重计及综合单价错误等，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23.1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嵩阳街道办事处依法据实结算，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款予以核减。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已整改。嵩阳街道办事处已依法据实结算工程费用，扣减多计工程款 23.18 万元。

杨林镇 2017 年度整村推进扶贫项目资金 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总第 409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扶贫办负责管理和实施的杨林镇 2017 年度整村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根据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嵩政复〔2017〕20 号)、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嵩政复〔2017〕55 号)文件要求，在杨林镇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364 万元，实施扶贫开发项目。2018 年 5 月 23 日项目通过县级验收。截止审计之日，财政补助资金 364 万元已全部到位。

在项目管理方面，杨林镇基本按照县人民政府的批复和《实施方案》进行组织管理及实施建设内容，实行合同制，建立了项目公示公告制和工程竣工验收制。在资金管理方面，能按文件要求拨付资金。通过项目设施，改善了项目区村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存在部分资金未拨付到中标单位账户的问题，涉及金额 85.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嵩明县扶贫办、杨林镇人民政府今后加强资金拨付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杨林镇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调整的，须在变更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二是严格执行制定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所建基础设施得到有效管护，使之长期发挥有利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积极作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嵩明县扶贫办下发了通知，要求杨林镇加强项目资金拨付管理。

嵩明县 2016 年扶贫到户贷款贴息资金 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 总第 410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扶贫办负责管理和实施的嵩明县 2016 年扶贫到户贷款贴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一、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扶贫办关于下拨 2016 年度市级财政第一批切块到县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6〕20 号)文件，嵩明县 2016 年扶贫到户贷款资金规模为 600 万元，贴息和工作经费为 42 万元，其中：贴息资金 30 万元，工作经费 12 万元。截止审计之日，市级扶贫到户贷款贴息资金 42 万元已全部到位。

在资金管理方面，嵩明县扶贫办能按文件要求拨付资金，拨付手续规范。通过扶贫贴息贷款的投放和扶持，为贫困农户发展生产提供了资金保障，增强了贫困农户的自我发展能力，增加了贫困农户就业创业的机会，使贫困农民得到实惠。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计建议：一是贴息资金结余 7.67 万元，嵩明县扶贫办应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加强风险管控，确保扶贫贷款放得出，收得回。

小街镇 2017 年度整村推进扶贫项目资金 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33 号 总第 411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扶贫办负责管理和实施的小街镇 2017 年度整村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一、基本情况

根据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嵩政复〔2017〕20 号)、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嵩政复〔2017〕55 号)文件要求，在小街镇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410.18 万元，实施扶贫开发项目。2018 年 3 月 6 日项目通过县级验收。截止审计之日，财政补助资金 420.18 万元(含后期追加 10 万元)已到位。

在项目管理方面，小街镇基本按照县人民政府的批复和《实施方案》进行组织管理及实施建设内容，实行合同制，建立了项目公示公告制和工程竣工验收制。在资金管理方面，能按文件要求拨付资金。通过项目设施，改善了项目区村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告，并提出如下审计建议：一是嵩明县扶贫办及小街镇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调整的，须在变更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二是严格执行制定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所建基础设施得到有效管护，使之长期发挥有利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积极作用。

小龙高速公路嵩明段征地拆迁资金 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34 号 总第 412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征迁安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的小龙高速公路嵩明段征地拆迁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小龙高速公路嵩明段征地拆迁项目涉嵩明境内 23.82 公里路段的永久性征地、临时用地和房屋拆迁等内容。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嵩明县指挥部资金来源合计 55761.80 万元，资金支出合计 51627.71 万元，资金结存 4134.09 万元。

实际完成征地总面积 3248.64 亩，其中：永久性征地 3179.57 亩，管线迁改用地 69.07 亩，房屋拆迁 106 户，拆迁面积 58017.04m²，迁坟 3236 冢。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截至审计之日，嵩阳片区仍有五户征收对象在领取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款共计 927.19 万元后，未按协议规定拆除相应的房屋及附着物。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责成指挥部对该五户征收对象相关房屋及建筑物及时拆除。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指挥部正在督促嵩阳街道办认真整改。

嵩明县 2017 年公厕建设资金管理工作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 总第 413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理的嵩明县 2017 年公厕建设资金管理工作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嵩明县 2017 年公厕建设项目依据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 2017 年公厕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嵩政办发〔2017〕8 号)文件实施。经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嵩明县 2017 年公厕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的批复》(嵩发改复〔2017〕36 号)审批同意立项，内容和规模为：新建城市公厕 12 座，新建行政村公厕 37 座，新建集镇公厕 1 座，改造提升城市公厕 15 座；总投资约 2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及上级补助。

实际完成公厕 65 座，建筑面积 4521.63 m²，总投资 1951.43 万元。其中：新建 50 座，建筑面积 3716 m²，投资 1632.4 万元(新建城市公厕 12 座，建筑面积 962.19 m²，投资 470.88 万元；新建行政村公厕 37 座，建筑面积 2593.81 m²，投资 1126.52 万元；新建乡镇公厕 1 座，建筑面积 160 m²，投资 35 万元)；改建 15 座，建筑面积 805.63 m²，投资 319.02 万元。按照嵩明县 2017 年度公厕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资金奖补政策以及嵩明县的实际情况，共

需支付补助资金 475.92 万元。

截止审计之日，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576.45 万元，其中，省市下达并到位补助资金 456 万元，嵩明县续用 2016 年公厕专项资金结余 120.45 万元。项目预付工程款 262 万元，支付公厕建设监理费 25 万元，公厕标识、责任管理牌等制作费 7.41 万元，资金结存 282.04 万元。待项目全部结算补助后，年度项目资金结余 68.1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嵩明县 2017 年度公厕建设项目由嵩明县发改局立项，县国土局对建设用地把关，统筹规划、统一设计、合理布局；能够执行工程报建、施工监管、竣工验收、投资决算、备案归档等建设程序。65 座新建及改造提升公厕的建成，对满足公众环卫设施、提升嵩明城乡文明、改善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计建议：

1. 经延伸检查，发现部分建设工程竣工决算手续不完善，资料不完整，建议督促公厕建设单位及时补充和完善相关档案资料，该建议已被嵩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采纳。

2. 加强对公厕维修、养护、保洁，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水电路畅通及正常使用，保障免费开放。对此，嵩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进行了积极整改。

嵩明县公车治理改革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 总第 414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公车治理改革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5 日，经昆明市车改领导小组批复同意《嵩明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后，嵩明县相应制定了《嵩明县公务用车制度实施工作方案》（嵩办通〔2016〕90 号）和《嵩明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实施方案》（嵩车改〔2016〕3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启动。嵩明县涉改单位 57 家、涉及车辆 485 辆，其中：处置车辆 270 辆，保留车辆 215 辆。

处置车辆涉及固定资产原值 4208.08 万元，其中：公开拍卖 117 辆，涉及固定资产原值 1452.17 万元；取得拍卖收入 481.1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全额上缴县财政局。报废车 153 辆，涉及固定资产原值 2762.59 万元，取得报废收入 2.02 万元，已由相关参改单位上缴县财政局。

对留用的 215 辆车按规定完成喷涂标识、卫星定位安装，按照《嵩明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保留车辆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嵩办通〔2017〕67 号）和《嵩明县县本级应急综合服务公务用车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嵩事字〔2017〕7 号）进行管理。

经审计，嵩明县车改工作共涉车辆 485 辆，车改前年度公务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交通总支出为 3091.9 万元；车改后留用车辆 215 辆，2017 年公务交通总支出 1582 万元（其中：车辆运行费财政保障支出 262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320 万元）。当年节约支出 1509.9 万元，节支率 48.83%。

审计结果表明，2016 年启动公务用车改革后，嵩明县各车改单位严格执行了《嵩明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和《嵩明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实施方案》，基本实现了各项改革工作目标，经抽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农林局、县水务局，报废车辆、拍卖车辆、移交平台车辆、调剂车辆等已按规定减少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从改革结果看，公车使用成本明显降低，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公安“风雷行动”向县荣深公司临时租车11辆，导致超编使用车辆11辆。

2、嵩明县2018年新增设杨桥街道办事处，未对该街道办安排车辆编制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3、县公务用车平台核定编制车辆30辆，现有车辆28辆，空编2辆。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以下整改建议：

1、县公安局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适时归还临时租用车辆，严格控制公车支出。

2、按照新设立乡镇机构的规定，及时对杨桥街道办事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保障运行经费。

3、积极探索公务用车平台管理经验，推行社会化管理模式，配置好相应的驾驶人员，充分发挥平台车辆的营运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县公安局已经作出“风雷行动”结束后及时归还临时租用车辆的计划。

2、杨桥街道办公务用车编制将按照全市事业单位车改工作的要求，同步完成核编。

3、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相关单位已积极采纳，并整改。

嵩明县 2015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资金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37 号 总第 415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农林局负责管理和实施的嵩明县 2015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林业厅 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云南省 2015 年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云发改农经〔2015〕1404 号)文件,项目总投资 79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30 万元,地方投入 167 万元;批复实施内容:人工造林 334 公顷,封山育林 3000 公顷,涉及弥良河流域、普沙河流域、杨林河流域。截止审计之日到位资金 632.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30 万元,市级资金 2.50 万元。项目结算金额为 644.20 万元,资金缺口 11.7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在项目管理方面,嵩明县农林局成立领导小组,项目通过初步设计、立项批复,工程实行公开招投标选择施工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监督管理。在资金管理方面,基本能够做到专账管理,专账核算,拨付手续规范。由于省、市、县(区)未配套资金,该项目在国家安排的专项资金中列支了初步设计费

和监理费。项目的实施，增加了森林植被覆盖面积，提高了项目区林地水土保持、涵养水源的能力，促进了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改善。

二、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如下审计建议：一是加强项目后期管护，确保项目长期发挥生态效益；二是项目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尾款。